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诺生物”、“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交所“《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民生证券网上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sse.com.cn/ipo)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9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公开募集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失业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投资者请按照此价格在2021年5月24日(T+1)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5月2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发行人安排,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7.95元/股(不含17.9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7.95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7.95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5月19日14:58:01.396(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7.95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等于2021年5月19日14:58:01.396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申购顺序号从后往前剔除5%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09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金额为651,4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金额6,512,600万股的10.021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获配对象账户将于2021年5月27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持有的配售对象账户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对象的数量进行配售,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的情况于2021年5月24日(T日)确定是否启动网下申购,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7.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26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认购经纪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认购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放弃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T+1)申购。

10.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5月21日(T-1日)刊登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重要提示

圣诺生物首次公开发行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497号)。

(以下简称为“圣诺生物”,扩位简称为“圣诺生物”,股票代码“68811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17”。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止2021年5月1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7.87倍,请投资者参考。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5月19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结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90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77(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90(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7.70(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3.87(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7.9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7.7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0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5月2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即17.90元/股,申购数量应当为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该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再参与网上申购。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证券支付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期间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授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材料不全则主要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无法提供相关信息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已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证券账户已于2021年5月20日(T-2日)前20个工作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日均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线交易时间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申购条件的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以上者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参与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5,500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经纪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2021年5月24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款,2021年5月26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申购时,投资者应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17.90元/股填写委托订单,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5月20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投资者使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5月26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在2021年5月26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认购经纪佣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示: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T+1)申购。

5.本次发行价格为17.9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止2021年5月1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7.87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 股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 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扣非后
300199	翰宇药业	5.61	-0.6646	-0.6816	---	---
002693	双成药业	4.22	-0.1294	-0.1414	---	---
002821	凯莱英	349.99	2.9761	2.6542	117.60	131.86
300363	博腾股份	57.18	0.5962	0.5297	95.90	107.94
300759	康龙化成	169.90	1.4758	1.0079	115.12	168.56
	平均				109.54	136.12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截至2021年5月19日

注:1、2020年扣非前,即EPS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2021年5月19日)总股本。

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3.其中翰宇药业、双成药业的2020年净利润为负,因此未将其PE纳入计算范围。

本次发行价格17.9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7.7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网上每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价格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参与申购,均视为已接受发行定价;如对发行定价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34,851.4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7.90元/股和2,00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5,800.2万元。

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數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数额、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數合并计算。

5.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6.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5月14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经营现状及投资价值,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圣诺生物/发行人/公司	指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战略投资者	指	指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	指符合2021年5月14日(T-6日)披露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可以参与网下网上发行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证券投资者账户或配售投资产品
网上投资者	指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私募基金	指	指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基金、证券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基金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	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撤回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申报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关于申购规定的申购,且按照确定的申购、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且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
网下发行专户	指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为网下发行开立的账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	指2021年5月24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T-3日)9:30-15:00。截至2021年5月19日(T-3日)下午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收到50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94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对应的申报数量为36,517,400万股,报价区间为11.63元/股-25.01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投资者进行了核查,有4家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的核查材料,有3家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证券发行为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性范围,有1家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限制性名单中,上述相关配售对象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名单见“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50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933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对应的申报数量为6,512,600万股,报价区间为11.63元/股-25.01元/股。

(二)扣除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网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序号从后往前顺序排列,剔除申购数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其中,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7.95元/股(不含17.9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7.95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7.95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5月19日14:58:01.396(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7.95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等于2021年5月19日14:58:01.396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5%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09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金额为651,4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金额6,512,600万股的10.021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请见附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配售	17.9210	17.94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17.9322	17.94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QFII资金	17.9308	17.9400
基金管理公司	17.9329	17.9400
保险机构	17.9247	17.9400
证券公司	17.9257	17.9400
财务公司	16.5700	17.9400
信托公司	17.9340	17.94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7.9396	17.9400
私募基金	17.8998	17.9400

(三)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后的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9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

市盈率为:

(1)20.77(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90(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7.70(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3.87(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14.32亿元,发行人2019年和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0,959,709.65元和51,699,156.81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满足在招股意向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场价值和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套标准第二款内容:“(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对象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在按期剔除原则剔除之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17.90元/股的40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732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对象,对应的有效申报拟申购数量为5,799,690万股,申购倍数为436.60倍。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以有效申报拟申购价格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相关信息请见附表。

本次初步询价中,1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3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7.9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61,51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五)网下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与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截止2021年5月1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7.87倍,与发行人业务相近的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 股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 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扣非后
300199	翰宇药业	5.61	-0.6646	-0.6816	---	---
002693	双成药业	4.22	-0.1294	-0.1414	---	---
002821	凯莱英	349.99	2.9761	2.6542	117.60	131.86
300363	博腾股份	57.18	0.5962	0.5297	95.90	107.94